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2)

(「本公司」)

自願性公告 股份回購計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決定執行股份回購計劃（「股份回購計劃」）以行使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回購本公司股份（「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授權」）。據此，本公司將於股票市場回購本公司股份。

股份回購計劃的詳情如下：

- | | | |
|----------------|---|---|
| 可予回購股份之總數 | : | 不超過43,000,000股股份 |
| 擬用於建議回購股份之資金總額 | : | 不超過港幣700,000,000元 |
| 回購股份之期限 | : | 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就購回授權作出撤回或作出修訂為止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每股股份的回購價格不得高於緊接每次回購日前五個交易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的5%。

本公司擬以本身資源進行股份回購，同時本公司將維持充裕財務資源以滿足本集團業務的持續增長。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股份現有價格低於內在價值及市場對本公司股份估值，並且為本公司回購股份提供良機，回購股份計劃亦反映董事會對本公司目前業務發展和前景有信心。同時，本公司相信通過積極管理公司資本及實行回購股份將可令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更臻完善，並可提高股份的每股盈利以及進一步提升整體股東回報。

股份回購計劃將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並符合本公司組織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以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已回購的股份（如有）將隨後註銷。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計劃作出的任何股份購買將須視乎市場環境，並將由本公司管理層全權酌情處理。概不保證任何股份回購的時機、數量或價格，亦不保證本公司會否作出任何回購。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譚美美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雷先生、李海濤先生、鍾珊群先生、劉軍先生及胡偉先生；非執行董事謝楚道先生及劉曉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迅先生、聶潤榮先生、閻峰博士，太平紳士及鄭大昭教授。